

防制校園霸凌宣導



何謂「校園霸凌」？

霸凌是一種有意圖的攻擊性行為，通常會發生在力量(生理力量、社交力量等)不對稱的學生間。霸凌並非為偶發事件，而是指長期性，且多次發生的事件。通常被霸凌的學生，會重覆發生，並不只一次地被欺負。其特性為：

- 1.兩造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。
- 2.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。
- 3.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。
- 4.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。

霸凌四要件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- 攻擊行為長期反覆不斷
- 有故意傷害意圖
- 兩造勢力不對等
- 對生理或心理造成侵犯

「校園霸凌」有哪些類型？

類 型	具 體 型 態
語言霸凌	出言恐嚇，嘲笑污辱，.....
肢體霸凌	毆打身體，搶奪財物，.....
關係霸凌	排擠孤立，操弄人際，.....
網路霸凌	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，.....
反擊霸凌	受凌反擊，「魚吃蝦米」...
性霸凌	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

校園霸凌六大類

資料來源：兒童聯盟

- 關係：排擠、散播不實謠言
- 言語：取綽號、言語刺傷、嘲笑、恐嚇威脅
- 肢體：踢/打、搶奪財物
- 性：以身體/性別/性向/性徵取笑或性侵
- 反擊型：受凌兒童反擊，部分欺負更弱勢者
- 網路



中小學霸凌方式



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？

- 1 **向導師、家長反映**
(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)
- 2 **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**
- 3 **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**
- 4 **向教育部24小時專線投訴**
0800200885
- 5 **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**
- 6 **其他 (警察, 好同學, 好朋友)**

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發現校園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

義務	責任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2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	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